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6]第 28-0000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6]第 28-00003 号

##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邓小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晓玲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

#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57号文《关于核准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创业板）股票 1,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7.00 元。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40,5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22,95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 382,05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开设的账号为 3001014170003016 的人民币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上市辅导费、路演推介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8,410,500.00 元后，本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为 373,639,500.00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并由其出具中磊验字[2009]第 0016 号验资报告。

#####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泽枝等发行股份购

---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37号）核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 12,017,167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67,999,973.12 元，2014 年 12 月 18 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部分相关发行费用后的 154,999,973.12 元划转至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371902949910705 的人民币账户，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 28-00008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报告期已使用金额

1、母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1,056,210.0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取得利息收入 132,715.45 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 372,716,005.45 元。

（2）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承诺使用金额为 113,553,549.13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 5,603,836.56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 265,689,787.43 元。

（3）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承诺使用金额为 261,422,512.94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 10,070,114.04 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 122,287,101.10 元。

（4）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承诺使用金额为 345,587,513.35 元（其中补充流资 3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 12,457,782.95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 40,509,769.60 元。

（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承诺使用金额为 334,673,746.36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 13,835,861.64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 52,801,615.28 元。

（6）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承诺使用金额为 345,304,849.85 元，补充流动资金 27,081,300.0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 14,274,411.71

---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 15,527,761.86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使用金额为 153,230,408.23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取得利息收入 4,520.83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 1,774,085.72 元。

## 2、子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北京智威宇讯科技有限公司累计使用 25,073,850.89 元，募集资金账户取得利息收入 103,825.50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 24,029,974.61 元；子公司郑州创威煤安科技有限公司累计使用 2,718,497.00 元，募集资金账户取得利息收入 9,822.51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 27,291,325.51 元。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北京智威宇讯科技有限公司累计使用 26,072,784.13 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 385,442.26 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 23,312,658.13 元；子公司郑州创威煤安科技有限公司累计使用 17,475,613.50 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 660,411.02 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 13,184,797.52 元。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北京智威宇讯科技有限公司累计使用 28,296,739.94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 2,349,713.91 元，原付光谷科技定金 25,000,000.00 元收回，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 48,052,973.97 元；子公司郑州创威煤安科技有限公司累计使用 21,804,465.54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取得利息收入 913,606.76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 9,109,141.22 元。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北京智威宇讯科技有限公司累计使用 49,321,963.94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 3,703,328.23 元，原付光谷科技定金 25,000,000.00 元于 2012 年收回，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 28,381,364.29 元；子公司郑州创威煤安科技有限公司累计使用 25,108,336.47 元；募集资金

---

专用账户取得利息收入 1,305,008.43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 6,196,671.96 元。

(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北京智威宇讯科技有限公司累计使用 58,501,095.66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 4,405,327.33 元，原付光谷科技定金 25,000,000.00 元于 2012 年收回，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 19,904,231.67 元；子公司郑州创威煤安科技有限公司累计使用 29,519,057.17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取得利息收入 1,331,818.72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 1,812,761.55 元。

### (三)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 1、母公司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本年度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 9,088,802.21 元，使用 2014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800,000.00 元。

(2) 本年度收到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252,657.58 元，收到 2014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存款利息 7,246.64 元。

(3) 本年度使用节余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6,691,617.23 元(含利息)及节余的 2014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981,332.36 元(含利息)共计 7,672,949.59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配套资金余额为 0.00 元，无差异。

#### 2、子公司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子公司北京智威宇讯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度实际使用 1,790.00 元，本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276,506.35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0,178,948.02 元(含累计收取的存款利息 4,681,833.68 元)，无差异。

子公司河南汉威智慧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原郑州创威煤安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变更公司名称)本年度实际使用 1,835,601.02 元，本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25,772.74 元。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933.27 元（含累计收取的存款利息 1,357,591.46 元），无差异。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于 2009 年 10 月制订了《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于 2010 年 3 月进行了重新修订。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定期向中国证监会及保荐机构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说明，自觉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2009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 年 3 月 24 日，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 年 6 月 23 日，北京智威宇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 年 7 月 27 日，郑州创威煤安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 年 11 月 19 日，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2 年 12 月 7 日，北京智威宇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路支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4 年 12 月 27 日，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此七项协议系公司按照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订，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定期对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认真落实对募集资金的审计要求，按照《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审计，较好地发挥了监督职能。



(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明细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170003016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154500000388	募集资金专户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371902949910202	募集资金专户	0.00
总计			0.00

2、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专户存储明细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371902949910705	募集资金专户	0.00
总计			0.00

3、公司已完成对子公司投资, 子公司尚未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明细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机电支行	341556035608	募集资金专户	144,962.9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机电支行	342856035600-00102	三个月定期存款	2,307,961.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机电支行	342856035600-00103	三个月定期存款	2,307,961.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机电支行	342856035600-00104	三个月定期存款	1,153,980.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机电支行	349356035608-00105	七天通知存款	1,606,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1702121319200043515	募集资金专户	12,657,882.34
小计			20,178,948.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46800704316	募集资金专户	2,933.27
小计			2,933.27
总计			20,181,881.29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度,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

2015 年度,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

---

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备、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在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8,639,473.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61,751.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3,178,309.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8 万支红外气体传感器及 7.5 万台红外气体检测仪仪器仪表项目	否	70,200,000.00	70,796,300.00	126,400.00	70,153,340.33	99.09%	2012-12-31	6,068,461.73	否	否
年产 25 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仪器仪表项目	否	85,600,000.00	103,788,500.00	8,962,402.21	98,431,306.45	94.84%	2012-12-31	18,038,694.33	是	否
客户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25,770,000.00	25,006,600.00	0.00	25,006,558.02	100.00%	2011-6-30	不适用	是	否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	否	154,999,973.12	154,999,973.12	800,000.00	154,030,408.23	99.37%	不适用	57,547,800.17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672,949.59	7,672,949.59	7,672,949.5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36,569,973.12	362,264,322.71	17,561,751.80	355,294,562.62	—	—	81,654,956.23	—	—
超募资金投向										
投资设立智威宇讯	否	49,000,000.00	49,000,000.00	0.00	49,000,000.00	100.00%	2010-6-30	169,223.15	不适用	否
增资子公司汉威智慧安全	否	30,000,000.00	30,000,000.00	0.00	30,000,000.00	100.00%	2010-6-30	-1,680,978.61	不适用	否
扩建研发中心	否	45,000,000.00	45,000,000.00	0.00	45,569,944.72	101.27%	201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购置物联网产业园土地	否	50,000,000.00	26,232,502.54	0.00	26,232,502.54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否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081,300.00	0.00	27,081,3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84,000,000.00	187,313,802.54	0.00	187,883,747.26	—	—	-1,511,755.46	—	—
合计	—	520,569,973.12	549,578,125.25	17,561,751.80	543,178,309.88	—	—	80,143,200.77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续)

编制单位：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年产 8 万支红外气体传感器及 7.5 万台红外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主要原因是受近两年经济下行影响导致相关行业需求暂时减弱，以及国外产品价格降低致使进口替代的进程减慢，造成产能未能完全释放和销售收入低于预期，从而未能实现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5 年度公司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共取得超募资金 19,206.95 万元，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资设立智威字讯公司投入超募资金 4,900.00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汉威智慧安全公司投入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上述两子公司均已于 2010 年 6 月完成工商变更事项。</li> <li>2、公司于 2010 年 6 月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1,000.00 万元。</li> <li>3、扩建研发中心计划使用 4,500.00 万元，实际使用 4,557.00 万元，超出部分用超募资金的利息支付。截止报告期末，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完工。</li> <li>4、购置物联网产业园土地，原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后期根据土地招拍挂情况，调整投资金额为 4,000.00 万元。201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已投入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376.75 万元置换已投入的用于购买“郑政出[2011]13 号”土地的募集资金，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2013 年 1 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376.75 万元置换了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使用 2,623.25 万元，投资已完结。</li> <li>5、2013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从“年产 25 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 4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从未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中，使用 3,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已将合计 3,500.00 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li> <li>6、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剩余未制定使用计划超募资金 2,267.04 万元及全部超募资金利息 441.09 万元（合计 2,708.1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相关规定，该次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给了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li> <li>7、201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未制定使用计划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li> </ol>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续)

编制单位：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结余的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已经投入完毕，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1、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实施完毕，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公司决定将“年产8万支红外气体传感器及7.5万台红外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节余资金和“年产25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节余资金及以及上述资金的利息合计668.0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未来如涉及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需要支出，将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支付。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由于公告日后的银行结息原因，最终实际从对应募集资金账户转出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669.16万元。</p> <p>2、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节余资金96.96万元已于2015年上半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公告日后的银行结息原因，最终实际从对应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98.13万元。</p> <p>3、子公司创威煤安已经更名为“河南汉威智慧安全科技有限公司”。</p> <p>4、“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所实现的效益计算口径为2015年的沈阳金建净利润和嘉园环保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之和。</p>